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貴龍
電話：03-3386021#2103
電子信箱：001459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永字第112023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20237001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20237001_ATTACH2.pdf、376430306I_11202370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本府各機關配合「桃園市低碳環保祭祀指引」辦理中元
普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指引業於112年8月22日1120231192 號府簽簽准，並於
同年月23日提報第 434 次市政會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各機關、公所轉知所屬，機關辦理祭祀普渡活動
時，依據指引規範帶頭示範。
- 三、另請民政局依據本指引協助向本市宮(寺)廟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112/08/24 10:32



121120083424 有附件